

《“十四五”时期副中心市场监管五年行动计划》出台 突破性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一业一证”

本报记者 郭丽君

近日,通州区发布《“十四五”时期副中心市场监管五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其中,提出突破性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一业一证”;持续提升食品抽检率,打造食品药品检测副中心标杆;推进食安中心通州副中心实验室建设;京津冀“一网通办”“同事同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用,制定和推行三地合同示范文本等多项符合副中心定位的亮眼措施。

【体系建设】

系列营商服务措施出炉

《计划》中提出一系列惠企便民的营商服务措施。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按照非禁即入、公平待遇原则,健全新业态准入标准,推动非禁即入在新经济、新基建等领域严格落实。深入落实准入便利化改革,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优化服务能力,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简易注销,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通过简化登记过程性文件、智能审批等服务方式,简化变更程序。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深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以“只办一次”为标准,推动企业营业执照及市场监管领域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联合审批改革,提高准入准营效率。落实“一网通办”要求,聚焦“全程网办、全网通办”目标,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推进落实多部门业务集成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全流程信息共享、全程交互服务,努力实现“当场办”和“一件事一次办”。继续加强登记服务分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实现更多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把登记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探索多渠道智能化服务,推动企业开办、经营许可、信用查询等事项在移动端办理。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做好档案归集,推广网上档案查询服务。

食品安全突出“四个最严”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等一直是市民的关注焦点。《计划》明确,在食品安全监管上突出“四个最严”要求,即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层层压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快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到2025年,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要取得明显成效,输入型风险和系统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食品安全状况和风险管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食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在药品安全监管方面,将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建立高效专业的人才队伍体系,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探索药品信息化监管体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构建科学便捷的智慧监管体系。强化互联网药品销售监管,完善网络药品违法处置机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将依托市场远程监测系统,以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为抓手,探索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

“首违轻微可不罚”

落实“首违轻微可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要求,探索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同时,创新执法方式,深入实施柔性执法,探索以行政指导为主,综合运用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提醒、教育和纠正,做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实现行政执法社会效能最大化。

构建信用监管体系

“人无信不立”,信用监管将在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计划》中指出,创新事前信用监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引导市场主体及时公示年报和即时信息,发挥“互联网+监管”优势,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同时,积极推行落实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的履约践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加强事中信用监管。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多个领域积极探索“信用+风险”评价机制,统筹运用信用监管与双随机抽查,精准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完善事后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将严重失信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持续完善“预付式消费平台”预警

对12345热线、新闻媒体等反映的消费领域市民突出诉求,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联合开展个人信息保护、预付费治理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预付式消费平台”建设,完善平台预警功能,切实解决消费环境方面的痼疾顽症,逐步提高市民对消费环境的满意度。建立和完善符合副中心实际的区域消费环境评价体系,科学评价区域消费环境,为消费环境建设工作提供引导。

推进食安中心通州副中心实验室建设

副中心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推动“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持续完善市场远程监测指挥平台系统建设,实现研判分析、策略制定、企业自查、现场核查、成效跟踪闭环监管。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对高风险领域建立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防范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积极推进落实食安中心通州副中心实验室建设,实现集工艺模拟、检验筛查、风险评估和健康测评四位一体的食品安全监测评价技术体系构建。重点围绕消费品质量安全、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京津冀地区的产业布局及发展趋势,开展治理安全监管的关键技术研究。

京津冀制定和推行三地合同示范文本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方面,未来将持续深化三地市场监管合作,完善制度规则衔接互认,加快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进程。推进落实三地市场准入协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京津冀“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同事同标”,深化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用,为京津冀三地产业协同互补和升级优化提供便利化服务。期间,推进重要商品监管和执法区域合作,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在食品安全、打击假冒伪劣、打击传销、价格、广告等领域联合执法力度。加强三地食品安全监管协作,加强三地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生产加工基地和市场流通体系建设,检测资源共享、检测信息互通和检测结果互认。加强合同监管执法协同,开展合同格式条款联合整治行动,制定和推行三地合同示范文本。继续严格执行北京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纵深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隐患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无证无照、“开墙打洞”专项整治。继续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服务副中心发展,保障环球主题公园等重大项目建设。



城市副中心推出系列营商服务措施,惠企更便企。



加强监管,丰富居民菜篮子。



构建食品安全监测评价技术体系。

标准化引领:

推进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稳步推进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2022年完成通武廊医疗卫生协调联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验收。积极申报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定位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助力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企业标准制修订,做好自我声明公开承诺,鼓励企业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

普法执法:

打造副中心市场监管智慧执法办案平台

加快推进以“智慧法制”创新驱动为引领的新一轮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打造集“装备设施现代化、办案流程标准化、执法数据可视化、应用场景合成化、流程监督自动化”为一体的副中心市场监管智慧执法办案平台。

“接诉即办”改革:

探索推广“721”机制

探索推广“721”工作机制,尝试将70%的诉求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诉求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诉求用执法手段解决,变事后被动反应为主动服务、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不断规范预付式消费发展,落实预收资金安全措施,防范预付式消费领域风险。

市场监管:

9大重点领域实现“6+4”一体化综合监管

充分运用信息公示、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信用监管手段,加强重点群体监管,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积极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新格局。围绕事中监管重点环节,聚焦医疗、养老、餐饮等9个重点领域,探索实施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类分级监管、协同监管、科技监管、共治监管6项基本制度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4项场景化措施,着力构建以“风险+信用”为基础、“分级分类+协同”为关键、“科技+共治”为驱动的新型监管体系,创新实现“6+4”一体化综合监管模式,切实打造副中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

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

强化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跨部门跨区域无缝衔接,着力在生命科学、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坚持示范引领,大力推广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积极创建大保护格局。持续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在签订“通武廊”知识产权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继续完善通武廊知识产权保护联系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入推进通武廊知识产权协同发展。

【重点项目】

食品安全:

持续提升抽检率 打造食品药品检测副中心标杆

持续提升食品抽检覆盖率,逐步提高到千人六份,进一步稳步提高重点食品问题发现率和食品抽检合格率,推动食品安全持续向好发展。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开展阳光餐饮、校园食品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网络食品安全等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持续增加食品药品检测技术能力项目,打造食品药品检测副中心标杆。

智慧监管:

建设远程监测、应急调度指挥平台

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远程监测指挥调度中心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等先进技术手段,实施覆盖特种设备、食品药品、计量等市场监管主体的远程监控监管模式,有效预防监管风险,避免发生重大事故。构建“四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模型,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专家库,提升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有效处置能力。推进应急调度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现场全景式互通互联,提高指挥效率与效能。

优化营商环境:

突破性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一业一证”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突破性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一业一证”改革,深化落实告知承诺登记制度,广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等,进一步简化登记、缩短流程,持续创造宽松的准入和退出环境,激发全社会的创业热情。创新与北三县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京津冀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同事同标”。持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强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热点

北京城市副中心报

4

2022年5月7日
星期六

本版编辑 耿海燕 摄影 唐建常 校对 彭师德 刘一 鲍雨萍 绘制